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18〕0015号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

报来的《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金鱼沥口直一街9号第8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4'53.34''$ ，北纬 $22^{\circ}35'0.64''$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165平方米，建筑面积2165平方米；主要从事橡木门、转印门、原木门生产，年产橡木门12000套、转印门5000套、原木门1000套。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橡木门：橡木→开料→雕刻→压板→修边→封边→部分开锁孔→喷底漆→自然晾干→打磨→喷面油→自然晾干→包装→成品；

②转印门：中纤板→开料→雕刻→吸膜→压板→修边→封边→部分开锁孔→喷底漆→自然晾干→打磨→喷面油→



自然晾干→包装→成品；

③原木门：原木料→开料→雕刻→拼装→修边→部分开锁孔→喷底漆→自然晾干→打磨→喷面油→自然晾干→包装→成品。

禁止你厂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日（648 吨/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67.8 吨/年。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木加工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压板、拼装、吸膜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喷漆和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臭气浓度），底漆后打磨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木加工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封边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封边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要求。

压板、拼装、吸膜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压板、拼装、吸膜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要求。

喷漆和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 VOCs、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和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要求。

底漆后打磨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活性炭、油漆罐、天那水罐、固化剂罐、水基胶罐、白乳胶罐、机油及其包装物、油漆渣等危险废物。你厂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橡木	600 立方米	热熔胶	1 吨
中纤板	150 立方米	水基胶	2.5 吨
原木料	100 立方米	木条	200 平方米
油性油漆	1.2 吨	白乳胶	15 吨
天那水	1.2 吨	PVC 膜	2.5 万米
固化剂	0.6 吨	纸箱	1.8 万个
水性油漆	27 吨	泡沫	1.8 万套
封边条	5000 平方米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推台锯	6 台	开锁机	3 台
立轴机	6 台	吸膜机	2 台
断料机	3 台	修边机	2 台
雕刻机	4 台	封边机	2 台
锣机	8 台	打磨机	50 台
冷压机	10 台	空压机	10 台
打磨房 (长 36m×宽 8m×高 3m)	1 个	面油晾干房 (长 20m×宽 6m×高 3m)	1 个
打磨区水帘柜 (水箱: 3m×1m×0.4m)	1 个	底油房 A 水帘柜 (水箱: 3m×1m×0.4m)	3 个

底油房 A (长 12m×宽 6m×高 3m)	1 个	底油房 B 水帘柜 (水箱: 3m×1m×0.4m)	1 个
底油房 B (长 6m×宽 4m×高 3m)	1 个	面油房水帘柜 (水箱: 20m×1.2m×0.3m)	1 个
面油房 (长 20m×宽 8m×高 3m)	1 个	喷枪 (面油房 6 把, 底油房各 3 把)	12 把
底油晾干房 (长 12m×宽 6m×高 3m)	1 个		

同
算